



公安部：全力协调解救我国在境外被困人员

新华社电 近期,我国公民被骗至境外后失联、被困案件频发,相关人员家属通过网络社交媒体等多种方式发布求助信息。记者1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全面梳理我国公民在境外失联、被困情况,全力开展侦查调查工作,同时在外交部门和我国驻外使领馆支持协助下,全力协调解救被困人员。

公安机关提醒,境外诈骗集团常以“高薪工作、包吃包住、报销机票、专人接送”为诱饵,或以商务考察、免费旅游等名义将境内人员诱骗至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请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加强自身安全防范,切勿轻信境外高薪招聘信息,避免陷入骗局和电诈陷阱。

如遇亲属境外失联、被困等情况,请及时到属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同步向我驻外使领馆等官方渠道求助。公安机关将第一时间开展侦查调查工作,全力协调有关部门查找解救失联、被困人员。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自202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来,公安机关会同缅甸执法部门持续开展执法安全合作和一系列打击行动,彻底摧毁臭名昭著的缅北果敢“四大家族”犯罪集团,缅北地区临近我边境的规模化电诈园区被彻底铲除,当地电诈犯罪生存空间被强力挤压,大批涉诈人员陆续向缅甸妙瓦底、万海、当阳等纵深处转移。在严厉打击和

广泛宣防的双重作用下,部分电诈园区出现了“用人荒”。境外电诈集团为维系园区“正常运营”,大肆通过“高薪招募赴境外务工”“免费出境旅游”等方式诱骗境内人员出境,再采取非法拘禁、绑架等手段强迫其在电诈窝点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公安机关将持续保持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特别是对缅甸妙瓦底等新的诈骗窝点聚集区,进一步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力度,联合相关国家警方开展打击行动,全力捣毁境外电诈窝点,全力协调解救被困人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八部门发文 进一步推动技能强企

新华社电 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15日发布《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企业人才队伍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人介绍,“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激发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增强职工技能成才的积极性主动性等方面,研究起草了意见,明确九项重点任务,从四方面支持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在激发企业积极性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企业牵头打造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开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

在支持企业培养评价方面,意见明确,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的项目化显性化培训模式,支持企业数字人才培育;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在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待遇方面,意见提出,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和荣誉向企业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

在组织保障方面,意见要求,通过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职工个人付费等多种渠道强化资金投入。

我国将4家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新华社电 记者15日从商务部获悉,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当天发布公告,决定将4家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这4家美国实体为参与对台湾地区军售的环太平洋防务公司、AEVEX航天公司、LKD航天公司、顶峰科技公司。

公告决定对上述美国实体采取以下处理措施:一、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二、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三、禁止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入境;四、不批准并取消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广东经济总量 将迈上14万亿元新台阶

新华社电 记者从15日开幕的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获悉,2024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将迈上14万亿元新台阶、连续36年居全国首位。这是我国首个经济总量突破14万亿元的省份。

作为外贸大省,2024年,广东进出口总额突破9万亿元,增长9.8%,总量连续39年居全国首位。同时,经营主体净增98万户,突破1900万户,其中企业超830万户,总量均居全国第一。

200余件文物解读海昏侯的一生



眼观天下

据新华社电 “贺·岁——大汉海昏侯刘贺的人生岁月”展1月15日在南越王博物院(王墓展区)展出,这是海昏侯相关展览首次在广州展出,将持续至2025年4月15日。

本次展览由南越王博物院、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主办,分为“少年行”“浮生梦”“逍遥醉”“世人语”四个部分,通过127套210件出土文物,解读海昏侯刘贺的一生。本次展览展出多件刘贺墓中的麟趾金和裹足金,从中可窥见西汉鼎盛的气势,以及刘贺富足的少年生活。



展览展出的雁鱼青铜灯 新华社发

离婚后房子归谁? 婚姻纠纷中抢孩子怎么办?

最新司法规定来了

新华社电 婚姻家庭无小事,柴米油盐纠纷多。离婚了,房子归谁?利用离婚逃避债务,如何处理?婚姻纠纷中出现抢孩子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等公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

最高法数据显示,近3年来,全国法院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每年大约200万件,占全部一审民事案件的12%左右。离婚纠纷案件每年大约150万件,占有家事案件的近80%。

房产,是离婚纠纷涉及的“矛盾高发区”,也是此次司法解释规定的一个重点——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把自己名下的房子变更登记到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后能否要回?

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

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是庄严神圣的,不应被视作工具甚至儿戏。司法解释的一系列规定,彰显维护公序良俗的鲜明价值取向。

有的人利用离婚逃避债务,违背诚信原则。司法解释对此规定,双方通过离婚恶意逃债,债权人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有的人为了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该类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诉请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重婚“绝对无效”。即使在诉讼时,当事人已与合法

配偶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重婚的婚姻也不能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

孩子是家庭的纽带,绝不应成为纠纷的牺牲品。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中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护,司法解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和人格权侵害禁令;

抢夺、藏匿子女一方提出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暴等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等途径解决;

父母一方有家暴、赌博、吸毒等情形,离婚诉讼中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优先考虑另一方直接抚养;

此外,司法解释还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等规则予以细化,平衡保护各方利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